

继承(受遗赠)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向不动产继公字 2026 年第 004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(遗赠)予以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6-06-22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平江县向家镇人民政府大院向家自然资源所

联系方式:18684516632

被继承人	继承人(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房屋建筑面积(m ²)	用途	备注
潘正楚	潘丰巨	房屋所有权	向家镇南街社区		523.09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		宅基地使用权					

公告单位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向家不动产登记所

2026 年 6 月 01 日